

证券代码：002819

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##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(1)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15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5月14日；

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:15至2026年5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#####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大伟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7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下同）共计121人，代表股份112,166,77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8478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17名，代表股份1,218,5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12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1）现场会议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76,341,42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7594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8人，代表股份35,825,3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88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进行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2,021,8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8%；反对11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1007%；弃权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073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088%；反对 1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733%；弃权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79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019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9%；反对 1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7%；弃权 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07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283%；反对 1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733%；弃权 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84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018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0%；反对 1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5%；弃权 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07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462%；反对 1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374%；弃权 33,10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63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018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6%；反对 1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0%；弃权 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070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134%；反对 1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882%；弃权 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84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郑大伟先生、常虹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663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75%；反对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0%；弃权 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056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973%；反对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478%；弃权 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49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工资总额管理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郑大伟先生、常虹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670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82%；反对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0%；弃权 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06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046%；反对 1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478%；弃权 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76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017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1%；反对 1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2%；弃权 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06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641%；反对 1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338%；弃权 3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2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817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6%；反对 3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0%；弃权 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69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348%；反对 3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668%；弃权 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84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944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35%；反对 1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1%；弃权 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060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666%；反对 1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350%；弃权 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84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009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9%；反对 1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7%；弃权 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3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06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076%；反对 1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940%；弃权 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84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郑大伟先生、常虹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66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98%；反对 1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0%；弃权 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060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584%；反对 1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432%；弃权 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84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递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019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9%；反对 1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7%；弃权 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07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283%；反对 113,0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733%；弃权 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84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何尔康、王天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